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子政办发〔2024〕11号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惠民礼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关于推进惠民礼葬免费服务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关于推进惠民礼葬免费服务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树立殡葬新风尚，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试行办法》（长子办发〔2022〕1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要求

加快推进县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进度，确保 2024 年底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全县公益性公墓实行“1+9”布局运行模式，确保殡葬设施设备种类数量、服务规模与群众需求相匹配。积极稳妥推进全域散葬墓穴控增量、减存量工作目标。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公职人员带头、支村“两委”干部带头，倡导慎终追远、慰藉生者，塑造民俗淳厚、生命尊严的社会氛围。

二、实施惠民免费殡葬

从 2024 年 2 月 1 日到 2029 年 1 月 31 日（五年实施期）实施殡葬免费政策。

（一）免除殡葬费用

包括遗体运输费、冰棺使用费、火化费、守灵间使用费、告

别厅使用费、骨灰盒费、存放费、公益性公墓墓穴和墓碑使用费、碑文刻制费等殡葬费用。

（二）享受免费政策范围

长子户籍城乡居民及其配偶（行政企事业公职人员除外）去世的。

（三）实施激励奖补

1. 在五年实施期内的逝者，以村（社区）为单位，每年按火化后入公墓安葬的顺序，一次性给予逝者家属第1-3名5000元奖励，第4-8名3000元奖励，之后的给予1000元奖励。

2. 夫妻先逝方随新逝者迁至县乡公益性公墓合葬，先逝方按照本条（一）费用免除，逝者家属凭县乡公益性公墓安放证可再领取奖励2000元（项目征迁除外）。

三、大力推动集中安葬

（一）区域内政策

在规划建设用地和“三沿六区”范围内，鼓励家属将散葬坟墓内遗骨或遗骨火化后迁入县乡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严禁在该区域内新增墓穴。

1. 迁坟范围：县域内规划建设用地和“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

2. 搬迁补偿标准

(1) 三代以内（孙子女在世）的坟墓搬迁到县乡公益性公墓的，对坟墓按一比一进行墓地置换，遗体火化后安葬，每穴补偿墓主家属 5000 元；

(2) 三代及以上遗骨搬迁至县乡公益性公墓进行集中安葬的，每穴补偿 3000 元；

(3) 对鼓励、引导群众有序推进殡葬改革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社会志愿者进行奖励，每穴奖补 1000 元。

(二) 区域外政策

上述区域以外的，也大力倡导搬迁至县乡公益性公墓进行集中安葬，对家属或从事劝导工作的红白理事会、社会志愿者，每穴奖励 1000 元。对暂不搬迁的墓穴，逐步采取不留坟头、不立墓碑方式，恢复原生地貌，并报请所属县乡公益性公墓定位存档，设专门位置存放遗像、牌位，便于祭祀。

四、加强殡葬服务管理

(一) 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职责。县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全县殡葬服务、县殡仪馆和县公墓管理工作。各乡镇确定殡葬管理人员，在县殡葬服务中心统一指导下，负责本乡镇殡葬服务和公墓管理工作。各村（社区）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负责本村（社区）的殡葬服务具体事宜。

(二) 明确丧事服务流程。县殡葬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立殡葬管理系统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各乡镇、村

(社区)要统一丧事服务流程,出具死亡证明,与县殡葬服务中心商定丧葬时间及流程,火化完成后发放火化证明,按属地或家属意愿安葬公墓后,发放公墓证。

(三)完善公墓管理制度。县乡公益性公墓配备管理人员,承担公墓设施管理维护、卫生保洁、安葬(放)引导及登记、骨灰安全、祭祀服务等工作。墓穴使用按辐射村(社区)逝者去世先后顺序,由乡镇统一安排,不得划片、选号。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成员和公墓管理员搞好安葬服务,登记逝者信息,建立逝者档案。

五、强化部门职责

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监管,并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时变更相关权限。

县发改局: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改革工作组织实施等工作。

县财政局:将殡葬改革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资金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联同各乡镇(中心)确定搬迁墓穴所属土地范围属性,对现有墓穴进行管理,杜绝墓穴平坟头后重立坟头,冒领搬迁费用。

县委宣传部：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将殡葬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享受政策性抚恤金人员去世火葬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发放。

县环保局：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县住建局：依法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监管。

县文旅局：加强对治丧活动中盈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县卫体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指导殡仪服务机构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县市场局、县城管执法大队：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及时查处在公共场所违章搭设灵棚、抛撒冥纸、焚烧纸钱等不良丧葬行为。

各乡镇（中心）：加强对殡葬服务、殡葬用品销售、殡葬礼仪等传统从业人员的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制止异地散埋乱葬。

本方案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到 2029 年 1 月 31 日实施。

附件：惠民礼葬流程

附件：

惠民礼葬流程

一、家属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来院途中死亡（含出诊医生到现场已死亡）的，由负责救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家中、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等正常死亡的，由户籍地或现居地所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提供相关凭证，医疗机构按照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凭证，由负责救治的执业医师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填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二、火化：

1. 打电话或派人前往县殡仪馆联系火化，登记死者姓名、住址、年龄、性别、死亡原因、死亡时间、遗体所在地、死者户口所在地；

2. 登记家属姓名、住址、电话、与死者关系等；

3. 预定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4. 接运遗体：按预定时间，家属持死亡证明在指定地点等候灵车接运遗体。

5. 遗体火化:

- (1) 遗体运送到殡仪馆;
- (2) 遗体告别;
- (3) 遗体火化, 领取火化证明;

(4) 领取骨灰。

三、骨灰安放

逝者遗体火化后, 逝者亲属将骨灰送到公益性公墓安葬, 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公墓管理员现场搞好安葬服务, 同时登记逝者信息, 留存相关资料, 录入殡葬管理系统平台, 建立逝者档案。

四、发放公墓使用证

安葬结束后, 县殡葬服务中心及时向逝者亲属发放公益性公墓使用证。此后, 家属持此证件到公墓祭扫。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